

社團法人臺灣教育協會
學習歷程檔案面對面座談會簡章

一、目的

增進公部門、學界、現場教師、學生及大學招生端各界，就學習歷程檔案議題之交流，提升理解與對話，並有效蒐整意見，作為政策制定調整參考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灣教育協會

(二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三、參加對象

(一)公部門、學者、大學及高中教師（由本會個別邀請）。

(二)108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教育階段，適用學習歷程檔案，即現就讀高一至大一之學生。

開放學生報名，有意願之學生得自北、中、南三區擇一場次報名，每場次各計 40 人。

四、活動時間

(一)南區：112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

(二)北區：112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日）

(三)中區：112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

五、活動地點

(一)南區：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132 號（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圖書館 3 樓）

(二)北區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 5 巷 2 號（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 6 樓）

(三)中區：臺中市東區民族路 23 號 3 樓（近台中車站）

六、活動說明與內容

(一)公部門與學者分享

由國教署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主管人員、政策制定時諮詢之學者專家等闡述學習歷程檔案政策之制定過程、執行歷程及回顧階段性之推動成果。

(二)教師分享

1. 由學習歷程檔案（種子）教師就教學現場之學習歷程檔案政策實踐過程經驗、影響及效益分享。
2. 由大學校院負責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審查者，就高中選擇就讀大學相關科系應具備之特質、學習歷程檔案，對其審酌入學之影響及面對首次採用學習歷程檔案與過往，進行差異分享。

(三)學生焦點討論

引導學生共同參與討論，就其製作及使用學習歷程檔案之經驗、疑問及想法交流討論，以蒐整意見。

(四)綜合座談

以達到資訊交流為目的，綜合座談時間提供多元且平等之多方對話平台。

七、報名方式及須知

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(二)有意願報名參與之學生，請至線上表單（<https://forms.gle/6VBT3TLvPQNAE4Er8>）依限完成線上報名。
- (三)正備取名單將於 112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公告於本協會官方網站（<https://edu.org.tw>），並且依序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正備取學生。
- (四)已報名之學生倘因故無法出席，應於活動一週前通知本協會，俾利通知備取學生等作業。
- (五)本活動地點選擇因以交通便利為優先考量，爰請自行規劃參加交通工具。
- (六)居住於花東、離島及偏遠地區學生，須申請交通費用與住宿補助者，請於報名表單提出，主辦單位將與您聯繫確認。
- (七)有特殊需求需協助者（如需要手語、聽打或其他無障礙措施），請於報名表單提出，主辦單位將與您聯繫確認。另因中區廁所並不符合無障礙規範，倘有需求者，建議優先選擇北區或南區報名，因此產生的交通及住宿費用，得由主辦單位比照前款規定補助之，如造成困擾尚請見諒。
- (八)對活動報名及其他相關事項有疑問者，歡迎透過下列聯絡方式聯繫，建議優先以電子郵件聯絡，主辦單位將盡快回覆。
- (九)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執行情形隨時修正之。
- (十)本活動經費係由國教署經費補助辦理。
- (十一)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本協會（社團法人臺灣教育協會）為辦理「學習歷程檔案面對面座談會」，需要蒐集您的姓名、就讀學校及年級、手機號碼等個人資料；如需自本會領受款項者，依會計法、所得稅法及相關主計規範等相關規定，另需蒐集您的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等個人資料。該等個人資料並於本會執行本項計畫之期間，依法令及契約利用之，您得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刪除，或您亦可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如不願提供或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刪除，可能導致本會無法繼續為您安排座談會參與。如您欲行使上開權利，請以下列 Email 方式通知本協會。

(十二)聯絡方式

- 1、聯絡人：社團法人臺灣教育協會 陳建穎
- 2、聯絡電話：(02)2508-0218
- 3、E-Mail：activity@edu.org.tw（建議優先以電子郵件聯繫）

社團法人臺灣教育協會「學習歷程檔案面對面」座談會活動流程表

序次	階段	時間	說明
1	報到	10:00-10:20	
2	與會來賓與夥伴介紹	10:20-10:30	
3	公部門及學者分享	10:30-10:55	分享者 北中南區：李副研究員文富（國家教育研究院） 內容 一、闡述學習歷程檔案政策制定及執行歷程。 二、回顧階段性之推動成果。
4	休息	10:55-11:00	
5	教師分享	11:00-12:30	分享者 南區：陳組長光鴻（臺中一中） 唐副教授俊華（中山大學） 鄭教授志文（靜宜大學） 北區：陳組長光鴻（臺中一中） 劉校長桂光（復興高中） 鄭教授志文（靜宜大學） 何教授明樺（台科大） 中區：陳組長光鴻（臺中一中） 鄭教授志文（靜宜大學） 何教授明樺（台科大） 歐校長靜瑜（新社高中） 內容 一、學習歷程檔案於教學現場執行教師經驗。 二、學習歷程檔案大學審查之經驗及關注點。
6	餐敘	12:30-13:30	用餐、休息及自由交流討論時間。
7	學生焦點討論	13:30-14:30	參考討論焦點 一、在學學生得分享其所面臨之現況及問題。 二、畢業學生得就過去完成學習歷程檔案進行較為完整性之比較，包括但不限於準備過程、是否真實降低書面資料壓力、銜接大學、大學端於甄試時是否實際使用等。 三、上午分享與自身經歷之對照。
8	休息	14:30-14:50	
9	學生分享	14:50-15:40	學生發表焦點討論之成果。
10	休息	15:40-15:50	
11	綜合座談	15:50-16:40	提供各方對話交流之平台。
12	活動總結與回饋	16:40-17:00	
13	賦歸	17:00	